连云港市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卖方）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3日连云港市考古发掘技术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8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承担的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辖区内的各项考古发掘项目提供考古发掘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要求：所提供的考古发掘技术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专业技术过硬，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考古发掘技术服务最低人员配备40人，包括：发掘现场管理负责人1人、发掘专业技术人员6人、资料整理人员4人、文物修复人员3人、普通发掘民工26人等。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考古发掘任务量、工期需求动态调整人员数量，最终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出勤工日据实结算。

1.3 服务标准：满足考古发掘项目用工要求，管理体系组织健全，人员技术素质较好，普通工熟练工搭配合理。劳动力配备充足，能充分保证采购人的考古作业计划的落实。当服务人员出现短缺时，能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补充人员，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变动率不得大于10%。

1.4 补充条款：采购人确定单个项目发掘技术人员的数量后，中标人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单个项目工作安排可动态调整人员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发掘专业技术人员342元/工日；资料整理人员225元/工日；文物修复人员261元/工日；普通民工144元/工日；发掘现场管理负责人315元/工日。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交通、食宿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现场发掘所需工具及设备由甲方提供配备，供乙方使用。

2.甲方负责将项目相关要求知会乙方。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用地的地表垃圾、植被及硬化地表等障碍的清理工作，以达到乙方协助人员考古发掘进场施工的条件。

4.甲方应派遣专业人员担任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负责考古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考古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向乙方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发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动态调整现场作业人数。

6.对于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等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

7.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

8.甲方负责对乙方考古发掘工作进行现场监管及安排指挥。

9.发掘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协议，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展发掘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施工，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 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发掘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5. 乙方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发掘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8. 乙方对其服务的人员、物资、场地、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分包或转包；未经允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协议期内，甲方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招标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服务时间

6.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内。

七、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采购人每月按照单个考古发掘项目工作中实际用工量（以采购人审核的用工出勤表为依据）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须提供普通税务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681213

乙方： 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梅振晓

联系电话：15903625920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